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交应急字〔2025〕59号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 工作的通知

各尾矿库企业：

为切实做好全县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全县尾矿库安全度汛。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5〕11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尾矿库生产建设现状，提出以下要求：

一、突出防汛重点，压实度汛防控措施

汛期是尾矿库安全风险防控的关键时期，也是漫顶、溃坝、泄漏等事故易发期、高发期，为确保我县尾矿库安全度汛，各

企业在汛期前做好相关工作：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配齐配强水利、土木等专业技术人员，每月组织开展 1 次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汛期前，企业要聚焦重大隐患、隐蔽致灾因素和系统性风险，针对坝体、排洪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等关键设施开展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列出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确保汛期前治理到位，并形成自查自改报告报县局。

2.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各企业要坚持落实好“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好急”十二字方针要求，聚焦关键环节，强化日常管理。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加强日常维护，确保排洪系统畅通。

3. 持续推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要深入推进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建设联网。对已建成的，要进一步提升综合监测、智能评估、精准预警等功能。要确保监测预警系统全天候正常运行，并配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维护和管理，确保有预警时能够及时应对、正确处置。

4. 完善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尾矿库企业要构建完善“政企民”联动应急响应机制，企业的应急预案与政府应急预案衔接，确保应急响应流程协调一致。在汛期前应开展一次“政企民”

联合应急演练，规范现场应急演练内容，强化政府、企业和下游及周边受影响居民的应急响应及联动，确保险情发生时下游居民能够第一时间按照紧急避险线路及时疏散，坚决杜绝亡人事故。要完善内部和外部应急信息沟通传递机制，指定专门的应急联络人，负责与外部应急救援机构和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发生险情第一时间撤人。

5. 开展汛前调洪演算。要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降低库内水位，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调洪库容、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和排洪系统泄流能力满足设计及调洪演算要求。当上一年度调洪演算完成后，尾矿库未再进行排尾作业且尾矿库水位未升高，尾矿沉积滩面实际情况未发生变化，本年度可以继续使用上一年度调洪演算结果，不再重新进行调洪演算。

6. 严格企业应急值守。严格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 24 小时值班、专人巡查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立即报告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科学应对和妥善处置。

7. 加大汛期安全巡查频次。气象预报发布蓝色及以上降雨预警信息时，应落实 24 小时不间断安全巡查工作机制，加密巡查频次。

8. 开展汛中和汛后检查。遇 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的强降雨时，受降雨影响的尾矿库要立即开展汛后安全检

方案，并提出长远安全发展建议，推动企业提升抓安全、保安全的能力水平。

三、加强信息报送

各尾矿库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于5月底前将排洪系统质量监测报告、调洪演算、自查自改报告、“四应四必”防汛措施落实情况上报我局。

附件：1. 尾矿库汛前开展隐患排查自查情况统计表

2. 尾矿库排洪系统“四应四必”开展情况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尾矿库汛前开展隐患排查自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尾矿库名称	是否完成 自查自改	一般隐患数量（项）		重大隐患数量（项）	
		发现一般隐患 数量	整改完成 数量	发现重大隐患数 量	整改完成 数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尾矿库排洪系统“四应四必”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尾矿库名称	应疏必疏			应降必降			应检必检			应堵必堵		
	是否开展	整改存在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是否开展	存在的问题	完成情况	是否开展	存在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是否开展	存在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 存在的问题简要描述；

2. 在汛期前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将整改计划在备注中描述。